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 （一）负责全市境内国、省、县、乡道路的公路巡逻工作；
- （二）执行等级以内的警卫开道任务；
- （三）维护公路治安秩序；
- （四）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车匪路霸；
- （五）堵截逃犯及其它犯罪嫌疑人接受公民报警，并按案件管辖权移交处理；
- （六）救助遭受意外受伤，突然患病或者遇险的人员；
- （七）组织、参与、指导全市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
- （八）打击涉车敲诈、勒索以及相关盗抢、走私机动车等违法犯罪活动；
- （九）侦查伪造、制售机动车辆牌证、驾驶证违法犯罪活动，查处机动车辆“套牌”、遮挡、污损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
- （十）督促清缴报废机动车辆号牌；
- （十一）公安部规定市、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市局交办的其它公路巡逻工作。

（二）内设机构。

大队内设办公室、巡查中队、侦查中队、特勤中队。办公室以及 3 个中队均为副科级建制，办公室设主任 1 名、中队设中队长、指导员各 1 名。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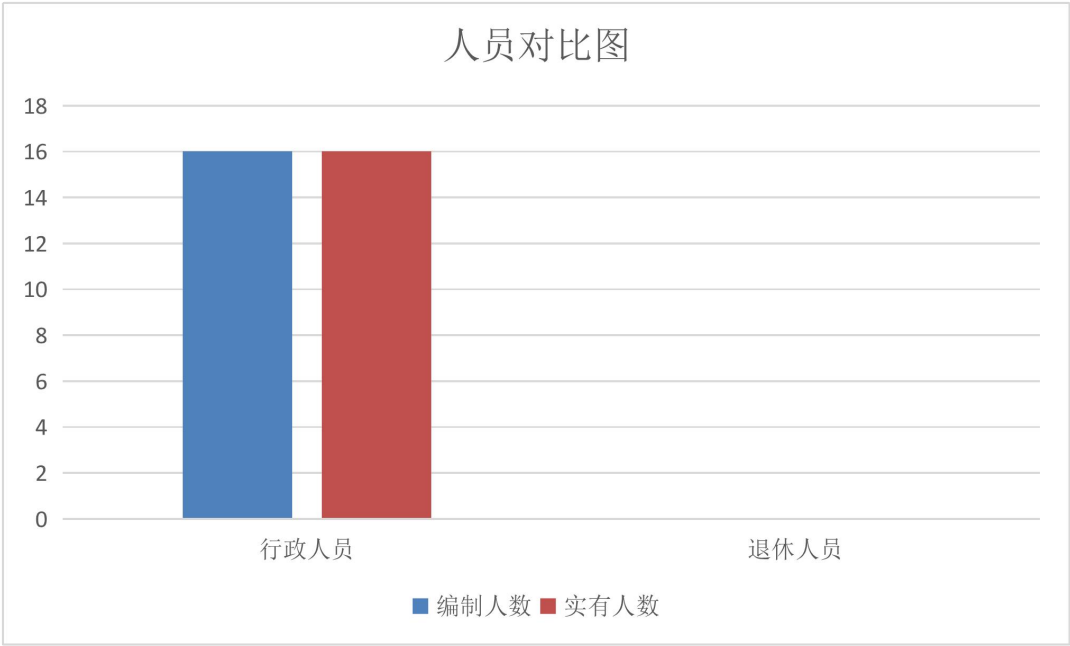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

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5.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77.97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
		9. 卫生健康支出	0.2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68	本年支出合计	295.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95.68	支出总计	29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5.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77.97	277.97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	17.44		
		9. 卫生健康支出	0.27	0.2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68	本年支出合计	295.68	295.6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95.68	支出总计	295.68	29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10.30	公用经费合计		9.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21			
30101	基本工资	97.99			
30102	津贴补贴	58.00			
30103	奖金	3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
			30201	办公费	3.90
			30207	邮电费	0.29
			30211	差旅费	1.22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0216	培训费	0.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309	奖励金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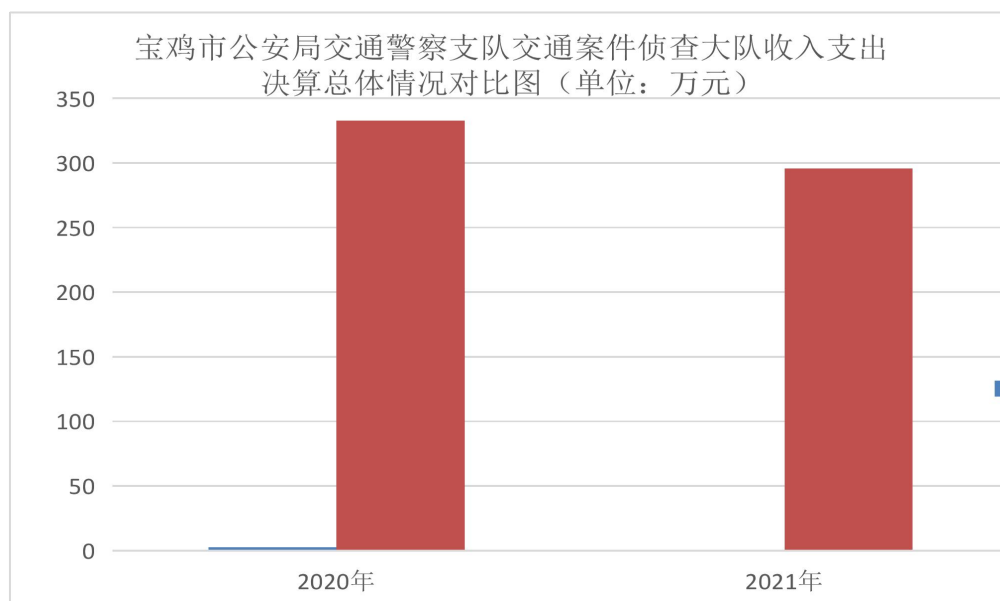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29			4.29		4.29		0.05
决算数	4.29			4.29		4.29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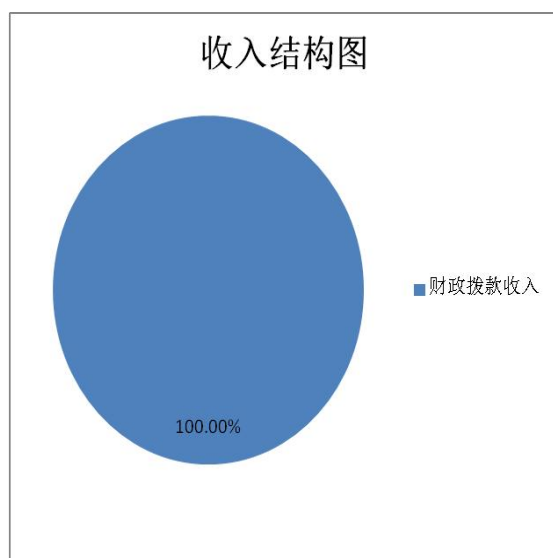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 332.91 万元总计减少 37.23 万元，减少 11.18%。主要是缩减经费，节约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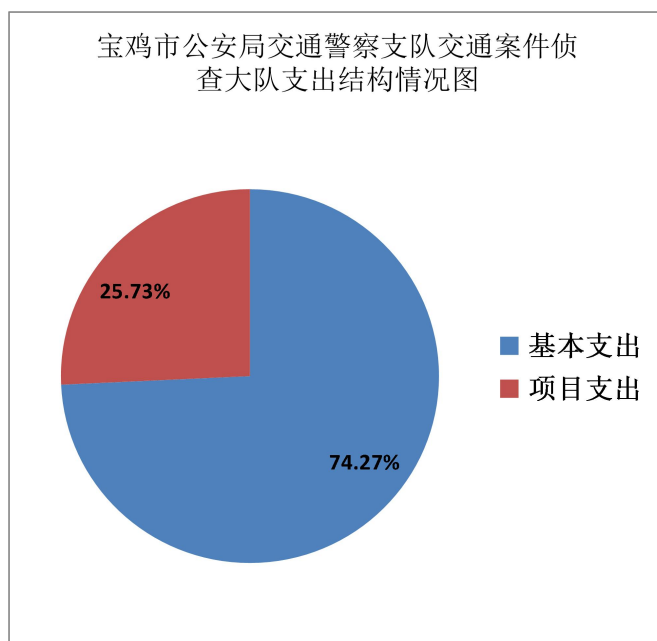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95.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6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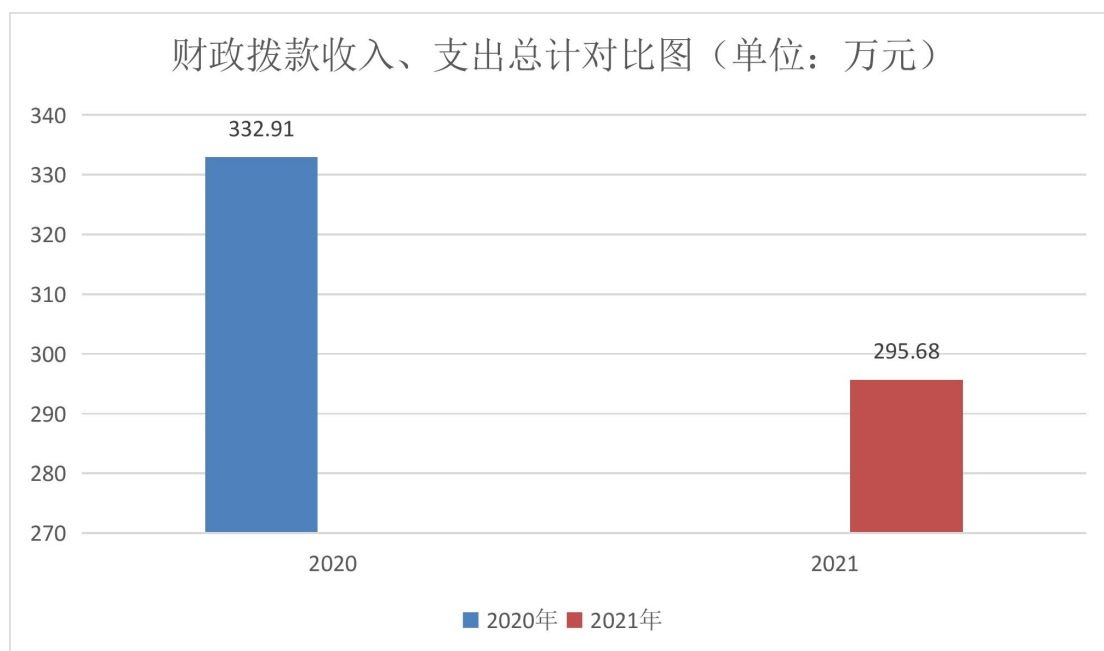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9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6 万元，占 74.27%；项目支出 76.08 万元，占 2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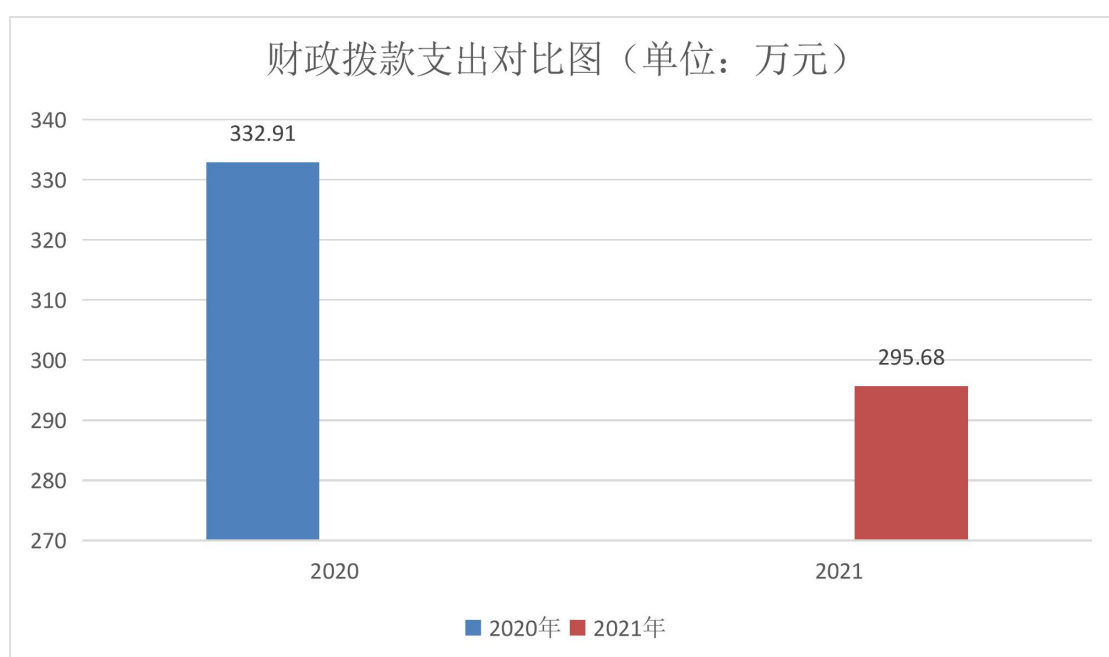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5.68 万元，与上年 332.91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23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5.68 万元,支出决算 29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 332.91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23 万元,下降 11.18%,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节约开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201.89 万元，支出决算 20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71.08 万元，支出决算 7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17.44 万元，支出决算 1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0.27 万元，支出决算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二) 公用经费 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户）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29 万元，支出决算 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29 万元，支出决算 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3 万元，支出决算 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节约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5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依据《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单位管理的主体责任，在申报年度预算项目时，根据预算要求及重点工作从保障人员支出、完善政策依据、落实项目管理四个方面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夯实财务与各职能单位的预算管理职责，强化预算绩效监督，避免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76.0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深化队伍教育整顿，锻造忠诚可靠民警队伍

为抓好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大队党支部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成立了组织领导小组，明确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落实了教育整顿各个阶段的制度。党支部在每个教育环节都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推进教育整顿工作。在第一阶段各环节中，党支部认真组织民警开展思想理论学习、记学习笔记、开展主题红色党日活动、警示教育、撰写学习心得体会、上党课、学习讨论、学习演讲、学习教育应知应会闭卷考试、开门纳谏倾听民情等工作，把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教育整顿做到了无缺项。在第二查纠整改环节，党支部组织召开了民警思想动员会，向民警明确了自查自纠工作

内容和要求。组织民警开展了谈心活动，鼓励和动员民警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全队 14 名民警如实填报了政法干警自查事项报告表，无一人遗漏。截止目前，大队未接到反映、举报民警违纪违法违纪的案件线索。同时，大队接受支队纪委指令，协助支队及时核查民警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在开展教育整顿的同时，党支部抓牢民警党史学习教育不松懈，用党史教育民警不忘初心，用党史激励民警敢于担当，不辱使命，用党史锻造忠诚可靠民警队伍。

（二）全力开展“减量控大”交通整治行动

按照支队“减量控大”交通整治行动安排，大队发挥职能作用，精心组织、全警出击，强化路面巡查纠违力度，严控路面安全。截止 11 月 18 日，共查处酒驾 15 起，货车超载 33 起，货车其他交通违法 333 起，旅游客车交通违法 4 起，货车“百吨王”严重超载 4 起，危化品车交通违法 5 起，其它交通违法行为 1890 起，有效的优化、净化了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截止。受理车辆被套牌案件 9 起，办结 9 起，办结率 100%，切实维护了合法车主的权益。

（三）充分发挥案件办理和交警执法维权职能

全年，大队共办理醉驾案件 51 起，其中移送起诉 47 起，执行逮捕 3 人，对醉驾交通违法人予以有效的震慑，为我市“减量控大”工作营造了强大的声势。执行法院判决刑罚 4 人，配合上级纪委部门协查相关案件 5 起。侦办交警维权刑事案 2 起，行政案件 2 起。

（四）精心组织，交通安保任务万无一失

全年接支队指令，大队圆满完成了交通警卫开道 63 次，136 天，出动警力 215 人次。其中军运一级安保任务 11 次，国务委员王毅来宝、省委书记刘国中来宝调研、原政治局委员郭金龙来宝调研三级安保任务 3 次，其它警卫开道任务 53 起。交通安保任务做到了安全无纰漏，受到各级领导的好评。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 来看，本单位能按照资金预算用途开展经济活动，保障了人员工资及单位各项运转，项目资金能按照项目要求专款专用。财务管理的有序开展，保障了工作能顺利进行，无违规使用资金问题，实现了资金使用合法化、效益化。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安全支出 2 个项目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1.08 万元，执行数 7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71.08	71.0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71.08				71.08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补差、民警降温费补差、 民警加班费、执勤岗位津贴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各项工作实效要求完成过任务		2021年12 月底前完 成	2021年12 月底前完 成	
		成本指标	在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 上, 本着节约的原则, 节俭开支。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专项资金提升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支		明显提升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让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项目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5	5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5				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运行维护费、民警办案出差经 费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各项工作实效要求完成过任务		2021年12 月底前完成	2021年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在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 上，本着节约的原则，节俭开支。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专项资金提升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支		明显提升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让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295.68 万元，执行数 29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均按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资金效能得到提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借调和退休原因，目前大队警力不足，在岗民警综合年龄偏大，部分中队领导职位空缺，严重影响大队工作的开展。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案件侦查大队

自评得分：8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负责全市境内国、省、县、乡道路的公路巡逻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95.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0.3万元，公用经费9.31万元，项目支出76.0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 深化队伍教育整顿，锻造忠诚可靠民警队伍；(二) 全力开展“减量控大”交通整治行动；(三) 充分发挥条件办理和交警执法维权职能；(四) 精心组织，交通安全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97/295.68=65.63%依据部门决算批复数据以及决算批复数据	100%	66%	0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95.68/197=1.51依据部门决算批复数据以及决算批复数据	≤5%	2%	5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95.68/295.68=100%依据部门决算批复数据以及决算批复数据	295.68万元	295.68万元%	5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准确	准确	准确	5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0%	5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未按规定规范	部分资产管理未按规定规范	部分资产管理未按规定规范	3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使用预算符合相关制度	使用预算符合相关制度	5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完成	40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项目效益(20分)	20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完成	20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